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第 1 期验收）

根据安保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2024 年 12 月 11 日，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的委托，组织政府采购验收小组对安保服务项目项目中标方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提供的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目录	内 容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ZJWS2024-JSGL01
	项目预算	人民币 553.8 万元	合同金额	人民币 553.4480 万元
	采购人（合同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供应商（合同乙方）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履行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履行地点	杭州市看守所（余杭区仁和街道运溪路 36 号）、监管医院（余杭区仁和街道运溪路 36 号）、杭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余杭区良渚街道下溪湾村）、杭州市拘留所（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188 号附近）。
其他验收参与方	无			
验收方法	☐ 简易程序验收 ☒ 一般程序验收			
是否分段（期）验收	☒ 是：第 1 期，共 2 期 ☐ 否			
验收小组名单	附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指标和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验收记录	附验收记录表			
质量检测机构意见	无			

1.1 24

第 1 页

2 1 2

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的修改	无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无				
验收意见	附专家验收意见				
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意见和理由	无				
验收结论	☐ 好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签名
	1	黄元训	杭州市	卫生	
	2	仲建华 (组长)	浙江	公司	
	3	王志敏	杭州	有限	
	4	戚良明	杭州	公司	
	5	徐忠良 (采购人代表)	杭州	支队	
代理机构签字					

安保服务项目

验收意见及评价（第 1 期验收）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1 日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委托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运溪路 36 号监所管理支队办公楼 3 楼会议室组织专家对“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JWS2024-JSGL01）的验收意见：

- 1、本项目文档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 2、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合同约定的第 1 期验收时间节点，供应商在此服务期间按要求完成的各项安保服务内容，均符合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和约定；
- 3、服务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合同考核办法，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扣 1 分处以扣除 100 元违约金处罚， 本期乙方服务期间共计考核扣1分，共计应扣除违约金 100 元；按合同约定，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 4、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按合同单价、实际到岗人数、服务天数结算，最多支付至 2024 年预算 276.9 万元（276.9 万元已含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 验收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第 1 期验收。
- 采购人、供应商各方对本次验收结果无异议。

整体评价：☐好☒合格☐不合格

分类评价：

质量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服务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按时交付情况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总体情况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采购

供应商签字

日 期：

日 期：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第 2 期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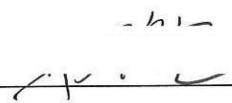
根据安保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2025 年 6 月 13 日，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的委托，组织政府采购验收小组对安保服务项目项目中标方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提供的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目录	内 容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ZJWS2024-JSGL01
	项目预算	人民币 553.8 万元	合同金额	人民币 553.4480 万元
	采购人（合同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供应商（合同乙方）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履行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履行地点	杭州市看守所（余杭区仁和街道运溪路 36 号）、监管医院（余杭区仁和街道运溪路 36 号）、杭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余杭区良渚街道下溪湾村）、杭州市拘留所（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188 号附近）。
其他验收参与方	无			
验收方法	☐ 简易程序验收 ☒ 一般程序验收			
是否分段（期）验收	☒ 是：第 2 期，共 2 期 ☐ 否			
验收小组名单	附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指标和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验收记录	附验收记录表			
质量检测机构意见	无			

验收人 王 杰 日期 2025.6.13

采购人 王 杰

第 1 页

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的修改	无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无				
验收意见	附专家验收意见				
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意见和理由	无				
验收结论	☒ 好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签名
	1	钱行雨 (组长)	杭州习	有限	
	2	张建明	杭州习	公司	
	3	孙萌	杭办	司	
	4	王赛	杭州市	造工	
	5	徐忠良 (采购人代表)	杭州市	支队	
代理机构签字					

安保服务项目

验收意见及评价（第 2 期验收）

根据 2025 年 6 月 13 日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委托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运溪路 36 号监所管理支队办公楼 2 楼会议室组织专家对“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JWS2024-JSGL01）的验收意见： 1、本项目文档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2、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供应商在此服务期间按要求完成的各项安保服务内容，均符合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和约定； 3、服务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根据合同考核办法，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扣 1 分处以扣除 100 元违约金处罚，本项目乙方服务期间共计考核扣 5 分（其中第 1 期考核扣 1 分、第 2 期考核扣 4 分），共计应扣除违约金 500 元（其中第 1 期 100 元、第 2 期 400 元）；按合同约定，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4、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按合同单价、实际到岗人数、服务天数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验收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第 2 期最终验收。 采购人、供应商各方对本次验收结果无异议。					
整体评价：☒好 ☐合格 ☐不合格					
分类评价：					
质量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服务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按时交付情况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总体情况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采购人					
日期: 2025.6.13	日期: 2025.6.13				